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25847 號函訂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1 月 9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79003 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特依據「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法令訂定本要點。
- 二、各市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宜。
- 三、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局審查。
- 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
 - （一）原任校長回任教師之介聘。
 - （二）超額教師介聘。
 - （三）市內教師介聘。
 - （四）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本市得於超額教師及市內教師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臺閩地區教師介聘缺額。
- 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本局另訂之。
- 六、回任教師之校長、經本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優先介聘至各校服務之超額教師及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 七、各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局所組織之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市內介聘。
- 八、凡具備國中小教師資格之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

師，以在同一學校實際任教滿四學期或義務服務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參加本市國中小教師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階段為限。

- (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 (二) 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三)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評議期及審議期。

超額教師不受前項服務期限之限制。

九、各校申請臺閩地區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經市內介聘成功調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介聘他校。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十一、公立幼稚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之介聘作業比照本要點辦理。